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辦理 107 年度 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- 二、106 年 9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60186636 號函，南投縣辦理「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」初審輔導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校校務發展長期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親師合作，溝通親職觀念，發揮親職功能。
- 二、結合家長力量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以期增進親子關係。
- 三、加強推行目標學生家庭(包括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等)之家庭教育，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。
- 四、增強父母角色與職責認知，增進親子溝通與協調技巧，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五、展現學校辦學特色與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弱勢學生和其家長為主，並以目標學生親子佔 60% 以上為原則。

肆、活動內容、方式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辦理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簡表(下表)

活動內容	活動方式	活動日程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備 註
一、弱勢家庭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講座： 【推動親子共讀，建構學習型家庭】	107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四)	下午六時至九時	本校禮堂	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，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
二、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教育講座 【營造愛與關懷之和諧家庭】	107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四)	下午六時至九時	本校禮堂	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，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

活動流程程序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	備註
17:00—18:00	報到	陳姐、蓓伶、采潔、琮壹	
18:00—18:30	重大議題宣導	奕劭、毓玟、惠滿、心潔	
18:30—19:00	班親會親師懇談	各班級任	
19:00—21:00	親職講座	外聘講師	
21:00—	賦歸		

伍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辦理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，寓教於樂，身心調適，定能強化親職教育功能，且能注入合諧社會之原動力，增進親子融洽之情感，對目標對

象(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媽媽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)之親子更能發揮教育關懷之功效，增進問題解決之能力和相互情感之交流。

- 二、辦理弱勢學生親職教育活動，給與單親、新移民、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一特別難望之活動，激發親情，並適度表達愛的訊息，使其相互激勵和成長，達成攜手前進之目標。

陸、經費明細表(概算)：【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部分】

序 號	項 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 明
01	學習型親職教育活動鐘點費	小時	1600 元	4	6400 元	親職講座，每場均為二小時 (包括二代健保費)
02	場地布置費	次	1500 元	2	3000 元	
03	誤餐費	人	80 元	20	1600 元	教職員晚餐誤餐費（二場）
04	講義文件費	人次	45 元	60	2700 元	每場出席家長以 30 人計算
03	雜費	式	820 元	1	820 元	文具、成果資料夾等費用
總計 金額		新台幣 14520 元 (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整)				
註：一般親職活動除鐘點費外，其餘各項得可相互勻支。						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講座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，瞭解「親子溝通之道」與「因材施教、發揮潛能」的重要性，以增進親子感情與家庭和諧。
- 二、藉由正確教養觀念之建立，進而力行實踐，以培養「快樂、積極、新視界」之 E 世代家族。
- 三、增進家長瞭解正確親職教育之認知與態度。
- 四、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、方法，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。
- 五、使社區家長更愛校，愛社區，並樂意參與學校各項活動，促進學校與社區資源結合，共同推動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。
- 六、使親子、親師的感情更為融洽，提高教育品質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活動計畫由輔導處主辦，其他各處室協助辦理之。
- (二)、本活動計畫經費除向上級(教育部)爭取外，不足地方由學校辦公費或其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並積極尋求各種社會資源，以充實其活動內涵，以提升親職教育活動之品質。

(三)、 本計畫經校長 核定後實施之， 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者： 教導主任： 校 長：

教師兼江惠滿
教導處主任

教師兼江惠滿
教導處主任

南投縣竹山鄉代理
大鞍國民小學校長江惠滿